

高雄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研考會研究發展組

承辦人：高秋婷

電話：3368333#2101

傳真：07-3313975

電子信箱：functio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研發字第1063112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協助宣導，並鼓勵撰寫學位論文之博、碩士生踴躍申請論文研究費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申請人依旨揭辦法第6條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於107年1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旨揭獎補助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，請逕自本府研考會網站/研考法規/研究發展（<http://rdec.kcg.gov.tw/newspics/4ee372d42e879/1061129.pdf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

總收文 106/12/05

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106/12/05
10:49:36